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丰富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藏品），规范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集宗旨

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弘扬三苏文化，丰富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藏品），强化博物馆功能。

第三条 征集主体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主体是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第四条 征集的范围

（一）与三苏文化、宋代文化、眉山地域文化有关的文物。

（二）与三苏文化、宋代文化、眉山地域文化有关的研究成果（图书、文献、资料等）。

（三）与三苏文化、宋代文化、眉山地域文化有关的书画、陶瓷、篆刻、雕塑等优秀艺术作品。

（四）其他有必要征集的文物（藏品）。

第五条 征集标准

（一）征集范围内经专家鉴定为真品的文物（藏品）。

(二) 国家一级美术师、全国美协书协会员、省美协书协理事以上或全国美术书法获奖者作品。

(三) 高级工艺美术师、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优秀作品。

(四) 重大活动中的优秀作品。

(五) 在艺术领域有影响力的艺术家的优秀作品。

第六条 征集形式

(一) 捐赠。接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无偿捐赠和有偿捐赠。

(二) 移交。接收考古发掘的移交文物；接收公安、海关、法院、工商管理等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藏品）。

(三) 调拨。接收博物馆、文管所的调拨文物（藏品）。

(四) 征购。对持有人自愿出售的文物（藏品），以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进行收购。

(五) 竞拍。有选择地参加国内相关拍卖会，通过竞拍方式征集所需文物（藏品）。

(六) 借展。借持有单位或个人的文物（藏品）进行展览，以双方认同的约定实施。

第七条 征集程序

无偿捐赠的文物（藏品），由眉山三苏祠博物馆组织专家鉴定后，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书，颁发文物（藏品）捐赠证书；移交、调拨的文物（藏品），由眉山三苏祠博物馆与移交、调拨部门完善接收手续。借展的文物（藏品），由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与借出单位或个人拟定借展协议。

有偿捐赠或征购的文物（藏品）：

（一）初步鉴定。眉山三苏祠博物馆组织 3 名以上的专业人员进行初步鉴定，出具初步鉴定意见。

（二）实行征购计划管理。初步评估价格在 20 万元以内的，由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提出征购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20—50 万元的征购计划，由主管部门审批；50—100 万元的征购计划，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100 万元以上的征购计划，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三）组织鉴定和评估。按文物（藏品）的价值和类别，提请相关部门和专业协会推荐 3 名以上的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书，提出价格区间意见。文物类的专家，由文物主管部门推荐，其他类的专家由相关专业协会推荐。

（四）组织价格谈判。由眉山三苏祠博物馆和财政、审计、国资等部门人员组成价格谈判小组，根据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和价格区间，与持有方谈判，确定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征购的文物（藏品），双方最终确定的价格不得高出专家提出的价格区间范围；有偿捐赠的文物（藏品），捐赠补偿费用不得超过专家评估价格的 30%。

（五）征购（捐赠）价格的审定。谈判小组谈判后的最终价格，须按征购计划审批权限，分别报主管部门或市政府领导审定。审定后，眉山三苏祠博物馆与持有方签订有偿捐赠或征购协议。

（六）有偿捐赠或征购价格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眉山三苏祠博物馆自行确定；30 万元以上的，报市财政局后按程序购买文物。

（七）竞拍的文物（藏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提出竞拍方案，报请市政府审批。

（八）眉山三苏祠博物馆就文物（藏品）的征集过程形成报告报市国资委备案。其中，涉及移交、调拨文物的，报市国资委按程序审批。

第八条 经费管理

文物征集经费在每年市财政预算的 200 万元征集费中列支。按计划合理使用，原则上不超支。若遇特殊重要文物征集，超过预算的，按程序向市政府另行请示。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单独核算、结转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文物征集中发生的组织管理费用（含文物征集资料费、信息咨询费、借展相关费用及其他业务支出）一并在财政预算的征集费中列支。

第九条 藏品管理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对征集的文物（藏品）要及时编列账簿，设立收藏征集物品专账，编写详细档案。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应妥善保管文物（藏品），不得损毁，不得擅自出售、赠送或抵押。由于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

续保存价值的文物（藏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

本办法由眉山三苏祠博物馆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适用依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眉山军分区。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